

從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觀看小學體育師資之現狀與展望

陳玉枝／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前言

自 108 學年度起已開始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綱要，而實施成效如何？各家既關注又樂觀地期待著素養導向課程教學的改變，許多教改者仍發現「教師」是實施新課綱的關鍵因素。而師資培育該如何涵育「有意願」因應素養導向改革的教師呢？此外，國內外學者專家一致認為應是培育「有能力」轉化的教師，而非教書匠或技術員。究竟如何培育在職教師、實習生和師資生具備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相關理論知識轉化為教學實務的實踐力或未來力呢？

臺灣師資培育分為四個師資類科（中教、小教、幼教和特教），其中國民小學師資培育類科，採用包班及跨領域培育制度，能否滿足教學現場的需求？而小學教師是否具備勝任七個學習領域的包班教學能力呢？無論體育專長或非體育專長的小教師資生，是否具備勝任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教學能力？尤其是小學體育。究竟如何培育小教師資生於教育實習前，應具備擔任未來教師所需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並能整合能力展現專業的「教師專業素養」（教育部，2018），此為當前師資培育的重要課題。

108 學年度起，全國師資培育大學亦因應新課綱，並依據教育部（2018）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而專業自主規劃各校的師資培育新課程並適用之，以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展現各校課程特色，更重要是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基於上述，本文期能從全國已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和師資培育大學已實施的職前師資培育新課綱，再次檢視目前在職教育階段和職前教育階段的小學體育師資之現況問題與期許，期能群策群力，共同培育繼往開來、與時俱進之終身學習教師。

在職教育階段——持續提高體育專長教師比率，落實在職教師在素養導向體育教學知能之專業增能

教育部體育署（2019）於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敘明「國小體育專長師資」的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體育專長師資：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二、取得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八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受授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受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第七項為 106 學年度和 107 學年度新增）。上述對體育專長師資的七項定義，是否每項皆具備擔任體育課教學實務教師的相關條件嗎？值得再深思！

根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107 學年度（最近的學年度）顯示，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教師具體育專長教師者共 4,780 人，占整體 56.30%，非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教師共 3,710 人，約占整體 43.7%。近六年來具體育專長擔任體育課教師的比例逐年提高，從六年前的四成不到至近兩年已達五成以上，顯示體育署在學校體育大力推廣下，各校行政在排課考量上，已逐漸關注體育專長師資的優先性；另一方面，各縣市對在職教師有關體育教學增能的重視，在在肯定多年來努力的結果。

惟，近三年，每年約有八千多位擔任國小體育課教師，其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體育教學的認同、理解或實踐，究竟有多少位教師呢？另一方面，不可否認的是針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素養導向體育教學，有十分積極投入的教師，如在草根體育教學研習、夢 N 次方研習、QPE 研習…等增能研習都看到這群充滿活力且精進向上的教師身影，令人佩服其對體育教學的熱誠，而這群教師究竟有多少位呢？究竟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國小體育教學，在師資方面的專業需求，不應僅是提升體育專長教師的比率，更期望提升教師在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因此，無論體育專長或是跨體育領域教師，舉凡擔任國小體育課之教師均要自我提升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知能。

綜合上述，體育專長教師教授體育課的比率逐年提升，應有助提高國小體育教學品質，然而，無論體育專長或非體育專長（跨體育領域教師）教師，若其擔任體育課教學（每年約八千多位國小教師），須具備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體育教學的知能，更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因此，建議積極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例如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QPE 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與「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工作坊」，而各縣市政府應鼓勵擔任小學體育課教師踴躍參加，與時俱進的專業增能，促進專業成長。

表 1

102 至 107 學年度擔任小學體育課教師人數及其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學年度	具體育專長教師	非具體育專長教師	擔任體育課教師
102	6080 (39.87%)	9170 (60.13%)	15250
103	5927 (43.02%)	7849 (56.98%)	13776
104	5556 (45.28%)	6715 (54.72%)	12271
105	3916 (48.65%)	4133 (51.35%)	8049
106	4631 (54.27%)	3903 (45.73%)	8534
107	4780 (56.30%)	3710 (43.70%)	849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9）。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https://www.sa.gov.tw/ebook/List?id=9&n=170>。

職前教育階段——強化師資生體育學科知識、學科教學知識及將知識轉化為教學實踐能力

一、體育師資生僅有以教師為中心的直接教學法之舊經驗，無法突破

筆者從事師資培育課程授課經驗已多年，曾連續多年帶領體育師資生至國小現場試教，因受限其過去的教育背景，能展現的教學方法有限，無法突破。換言之，過去高中以下的體育教師較常使用直接教學法，老師一個口令、學生一個動作的示範教學，而過去經驗較無以學生為中心的間接教學法，因此，體育師資生在因應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鼓勵使用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缺乏

舊經驗連結。然而，培育體育師資生具備素養導向教學策略之專業知能，在目前臺灣正實施的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課程與配套的師資培育策略，具急迫且重要性。故建議體育教學方法宜多樣多變，諸如 Mosston 教學光譜生產群集的導引式、集中式、擴散式、設計式、創造式、自教式及理解式球類教學法，因應情境彈性使用多元的教學法，以較能符應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法。

二、體育師資生在知識轉化為教學實務能力，備感吃力

體育師資生在理論課程和實務課程的連結和應用，無法順利轉化，所修習的理論課程，若無透過整合、連結或跨域而轉化為現場的實務實踐能力，未來師資生進入職場無法適應現場情境而備感壓力。課堂上的理論或教案設計僅是紙上談兵，教學情境變數多元，師資生無法透過實際至現場臨床體驗的試教經驗，因此，無法自己建構概念。

根據研究發現體育試教或實習為體育師資生的重要養成階段，過程中師資生所建構的教學思維、方法、信念，都影響未來的教學行為。換言之，教學現場的試教經驗是體育師資生重要的實務經驗來源，教學現場中有關學生和環境等實際情境，能讓體育師資生獲得教學專業的成長，也影響師資生未來勝任教師角色及從事教職意願有重要的關聯性。據此，隨著社會變遷加劇，教育改革因應更迭，唯有透過杜威「做中學」的經驗教育，方能嘗試將知識轉化為教學實務能力。

三、非體育專長師資生在職前師資培育課程中，有關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相關學科知識和學科教學知識等課程，未曾修過

108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逐年實施外，全國師資生亦因應新課綱而適用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此所謂的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乃是教育部（2018）依據 106 年所修正公布的師資培育法，而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業自主規劃的課程，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展現各校課程特色。

倘若師資培育大學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法規範師資生修習學科專門課程（例如：健康與體育），和教育專業課程中教育實踐類別的各領域教材教法（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恐無法培育師資生於教育實習前，應具備擔任未來教師所需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未曾修過健康與體育）、「教育專業知能」（未曾修過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並能整合能力展現專業的教師專業素養。在教育部師藝司的規範下，國語和數學兩大領域的學科專門知識（例如：普通數學）和教育專業的學科教學知識（數學領域教材教法）皆為必修課程，其他五大領域為選修。師資生因選修之故，恐有所忽略而導致未曾修過體育相關課程，因此在勝任各領域教學的包班能力，令人堪憂，更無法具備跨領域教學能力的層次，如同各項基本功無法逐一扎實練成，如何談論跨域或整合的功力呢？值得再檢視！

結語

無論在職的小學體育教師或職前體育師資生，針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唯有不斷反省思考，提升個人專業成長，方能順應時代的需求，進而具備知識轉化能力、養成教學反省習慣、提升教學反省能力及建立終身專業成長。

師資培育課程改革的目的，以涵養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為目標，規劃整體師資培育課程，且教育部強調師資培育課程是師資培育品質關鍵核心，將持續結合各項師資培育機制，以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培育未來優質師資。因此，期望各師資培育大學重新檢視師資培育課程，如何培育小教師資生能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而具備應有的教師專業素養。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2019）。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取自 <https://www.sa.gov.tw/ebook/List?id=9&n=170>。

教育部（2018）。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取自 <http://www.syajh.tp.edu.tw/data/pub/201811261359540.pdf>。